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方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对《问询函》所关注的事项逐一回复并予以披露。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主要从事农兽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向好，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普遍增长。你公司 2018 年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9 亿元，同比减少 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632.01 万元和-1075.81 万元，同比下滑 117.89%和 134.56%。请就你公司经营业绩明显下滑，与行业总体变动情况不一致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 你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虫剂和杀菌剂等，请分别列示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的营收及其变动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

###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收入增长 (%)	成本增长 (%)	毛利增 长(%)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率 (%)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率 (%)			
植物生长调节剂	12,443,3054.50	100,435,976.94	19.29	13,8105,556.66	97,415,735.93	29.46	-9.90	3.10	-10.18
杀虫剂	7,622,836.48	6,430,163.10	15.65	5,702,538.62	5,008,057.63	12.18	33.67	28.40	3.47
杀菌剂	5,192,945.66	4,507,921.39	13.19	2,229,984.96	1,969,221.35	11.69	132.87	128.92	1.50
兽 药	9,369,533.06	10,852,510.28	-15.83	13,564,631.68	15,620,642.10	-15.16	-30.93	-30.52	-0.67
化合物 T	0	0	/	2,760,683.76	4,327,693.12	-56.76	-100.00	-100.00	/
蒸 汽	74,958,599.91	64,359,771.19	14.14	64,462,164.79	54,791,218.41	15.00	16.28	17.46	-0.86
电 力	2,368,138.61	1,342,475.31	43.31	2,525,767.83	1,376,022.74	45.52	-6.24	-2.44	-2.21
其 他	45,118.29	4,373.73	90.31	33,530.95	4,305.74	87.16	34.56	1.58	3.15
房地产行业	0	0	/	0	0	/	/	/	/
合计	223,990,226.51	187,933,191.94	16.10	229,384,859.25	180,512,897.03	21.31	-2.35	4.11	-5.21

## 二、收入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1、植物生长调节剂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9.90%，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停产检修一个月致生产量减少，同时外贸销售数量减少致销售收入下降；成本同比增长 3.1%主要系煤炭、化工原辅料价格上涨所致；

2、杀虫剂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3.67%，主要系市场推广力度加强，局部市场销售有所突破所致；成本同比增长 28.4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杀菌剂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2.87%，主要系高浓度井冈霉素产品销量增加所致；成本同比增长 128.9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4、兽药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0.93%，主要系兽药硫酸黏菌素预混剂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退出饲料添加剂目录而市场销量大幅减少

所致；成本同比减少 30.52%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5、化合物 T 报告期末未生产，2017 年末已将全部库存销售完毕；

6、蒸汽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00%，主要系新增用汽客户和老客户用汽量增加所致；成本同比增长 17.46%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三、毛利率变动原因说明：

1、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毛利率由上年同期29.46%，下降至19.29%，主要原因是煤炭、化工原辅料价格上涨、停产部分产品，固定费用增加所致；

2、杀虫剂、杀菌剂的毛利率同比分别增长3.4%和1.5%，主要系产量增加、相应成本降低所致。

2. 根据 2018 年上半年经营数据，你公司主要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售价基本稳定，兽药产品价格下滑 7.2%。同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玉米淀粉、液碱等采购价格明显上升，导致你公司毛利水平下滑。请结合行业宏观环境、监管政策、主要产品上下游供需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持续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毛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趋势及对公司经营的后续影响。

### 【回复】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对环保工作的要求和监管不断加强，行业内化学农药企业部分企业因环保不达标而停产，大部分企业为完善环保设施建设等原因，存在开工不足或部分时间停工等情况，造成化学农药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致使产品价格普遍上涨，盈利水平普遍提高。而我公司主导产品赤霉酸为植物生长调节剂，属于农药行业中的生物农药细分行业，从生物农药细分行业来看，其市场容量与化学农药相比，差距巨大。赤霉酸产品国内原有生产企业也不多，主要有本公司、江西新瑞丰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丰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近几年又新增几家一定规模的生产企业，分别为四川龙麟福生有限公司、河南三浦百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农达生化制品有限公司，造成市场供大于求，在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环保投入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产品价格不能同步上涨，反而略有下滑，导致产品毛利水平下降。

报告期，公司主要以生产赤霉酸等原药及制剂为主，兽药—硫酸黏菌素原药及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合物T，未安排生产。赤霉酸产品成本大幅上升，一是

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玉米淀粉、液碱及煤炭等采购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16.76%、17.72%、3.79%，二是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固定成本分摊增加赤霉酸产品成本，三是环保费用增加120万元，同比增长25.15%。

从目前上下游市场供需来看，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玉米淀粉和液碱维持半年报披露情况，采购价格预计不会有较大上涨，煤炭采购价格预计有上涨趋势。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根据目前市场供求情况和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情况，产品销售价格仍有缓慢下跌的趋势。

目前，生产经营与公司赤霉酸产品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有国光股份(SZ002749)，国光股份主营产品为多品种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和肥料，赤霉酸仅为其中之一产品，且其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产品均为制剂产品，具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毛利率从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来看，没有详细数据。

通过以上分析，下半年公司主要产品赤霉酸的盈利水平基本上维持2018年1-6月水平。

##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由上年同期的盈利2196.32万元降至亏损1219.38万元。其中，联营企业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士达公司）及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公司）利润下降幅度最大，分别为490.19%和113.82%。

3. 请结合明士达公司和诚泰公司的主营业务、上下游产业链、所处行业整体运营情况等，具体分析其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 【回复】

#### 一、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明士达公司”）主要从事多晶硅铸锭和开方切片生产，其在光伏发电产业链中处于中游的位置，主要产品为晶砖和硅片的销售。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发改能源[2018]823号《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对光伏发电行业的影响巨大，光伏补贴持续下调，分布式光伏规模严重压缩，上游产业链需求大幅减少，组件、电池片、硅片和铸锭等产品量价严重下跌。

受531光伏新政及多重政策的影响，钱江明士达公司产品大幅跌价、盈利能

力明显下降，硅片平均销售价格从2017年的不含税价3.96元/片下跌到2018年的2.89元/片，跌幅为27.02%，而同期上游硅料价格因生产厂商限产及进口硅料减少的原因，价格下跌幅度不大，导致企业成本和销售倒挂，盈利能力大幅下滑，钱江明士达公司从2018年3月开始减产，至2018年6月基本停产，最终导致2018年1-6月发生较大亏损。

报告期内，钱江明士达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收入增长(%)	成本增长(%)	毛利增长(%)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晶砖	24,475,176.96	29,060,521.27	-18.73	21,871,687.45	25,833,035.85	-18.11	11.90	12.49	-0.62
硅片	78,476,921.34	102,932,456.90	-31.16	141,155,818.90	142,505,941.20	-0.96	-44.40	-27.77	-30.21
合计	102,952,098.30	131,992,978.17	-28.21	163,027,506.35	168,338,977.05	-3.25	-36.85	-21.59	-24.95

## 二、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情况

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诚泰”）于2008年10月31日成立，主要从事开发的项目为平湖市“金色港湾”楼盘。项目总共分五期建设，总用地面积180,93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2,46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5,6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6,790平方米。一、二期总用地面积6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8,852平方米；三、四、五期总用地面积114,2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93,608平方米。

截至2018年6月30日，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取得时间	可售面积(平方米)	销售已结转面积(平方米)	销售未结转面积(平方米)	销售收入(万元)
一、二期	2008-10-26	120,060.88	119,451.1	609.78	86,660.45
三、四、五期	2010-12-23 (三、四期) 2011-10-24 (五期)	275,532.33	269,615.39	5,916.94	179,833.15
合计		395,593.21	389,066.49	6,526.72	266,493.6

平湖诚泰金色港湾三、四期项目于2016年6月交付，五期（最后一期）于2017年6月份交付，至2017年底基本销售完毕，故2018年处于销售尾盘，营业收入下降明显。2017年上半年交付面积53,940.68平方米，营业收入443,007,705.55元，净利润77,527,253.46元；2018年上半年交付面积4,009.12平方米，营业收入26,145,158.71元，净利润-10,711,272.55元，交付面积远低于上年同期数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因此经营业绩大幅下降，2018年1—6月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4. 半年报显示，你对明士达公司和诚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但据前期公告，明士达公司已实质上资不抵债、拟进行破产重整。请结合两家公司经营业绩的现状和未来变化趋势，分析说明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不予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平湖诚泰

1. 经营业绩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6,145,158.71	443,007,705.55	-416,862,546.84	-94.10%
净利润	-10,711,272.55	77,527,253.46	-88,238,526.01	-113.82%
综合收益总额	-10,711,272.55	77,527,253.46	-88,238,526.01	-113.82%

2. 经营业绩变动原因

平湖诚泰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其开发的项目为平湖“金色港湾”楼盘。项目位于平湖市东方路西侧、上海塘南侧、广陈塘北侧及西侧。项目总共分五期建设，总用地面积 180,934.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2,4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5,6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6,790 平方米。一、二期总用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8,852 平方米，可售面积 120,060.88 平方米，于 2012 年 11 月交付；三、四、五期总用地面积 114,2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3,608 平方米，可售面积 275,532.33 平方米，三四期于 2016 年 6 月交付，五期于 2017 年 6 月交付。

报告期内，平湖诚泰的经营业绩变动主要与其房屋销售情况有关。2017 年

1-6月，“金色港湾”三、四、五期处于集中交付期，共计交付房屋56,335.85平方米（其中一二期交付2,395.17平方米，三四五期交付53,940.68平方米）。截至2017年末，“金色港湾”一至五期项目累计已交付385,057.37平方米，未交付面积10,535.84平方米，已处于销售尾盘。2018年1-6月，“金色港湾”共计交付4,009.12平方米，交付面积远低于上年同期数导致本期应收大幅下降，因此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另外，部分工程标段的决算报告于本期完成，平湖诚泰根据决算金额调整了前期房屋的建安成本，相应增加了本期房屋销售成本1,271.41万元，对本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平湖诚泰本期经营业绩亏损。

### 3. 未来变化趋势

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色港湾”一至五期尚未交付面积为6,526.72平方米，处于清盘销售阶段。除“金色港湾”项目外，平湖诚泰无其他房产开发项目，故在可预见的未来平湖诚泰经营业绩将不会有太大变动。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 (1) 平湖诚泰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平湖诚泰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224,564,208.04	流动负债	99,450,671.92
非流动资产	832,813.33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125,946,349.45
资产合计	225,397,02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397,021.37

#### 1) 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平湖诚泰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房屋质量保证金、代收代付的物业维修基金和其他零星款项，本公司经评估后认为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存货均系开发产品，结合平湖市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并考虑相关税费，本公司对平湖诚泰尚未交付的房屋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开发产品的账面价值为3,533.26万元，测算的可变现净值为9,450.69

万元，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

## 2) 非流动资产

平湖诚泰的固定资产主要系车辆和办公设备，长期待摊费用系办公室装修费用，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 3) 负债

平湖诚泰账面负债主要系应付工程款、预收购房款、应付本公司股利及收到的购房意向金及部分退房款，负债真实且不存在或有负债。

### (2) 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

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与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诚泰）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向浙江诚泰转让公司持有的平湖诚泰 3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平湖诚泰股权。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根据框架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由协议双方根据平湖诚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的结果，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最终确定。浙江诚泰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给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预付款，待平湖诚泰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出具且双方达成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后，该预付款可以抵扣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浙江诚泰预付的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

经双方协商，最终将平湖诚泰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截至目前，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已基本结束，根据初步评估结果，平湖诚泰净资产的预估值为 20,810.61 万元，公司与对方均认可该作价。公司持有平湖诚泰 30%的股权，若按此预估值作价，公司持有平湖诚泰股权的价值应为 6,243.18 万元，加上应收股利 1,020 万元，公司共计可回收 7,263.18 万元，远高于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平湖诚泰股权的账面价值 3,770.76 万元。

综上，平湖诚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负债真实，净资产充实，且股权预计可回收金额远高于账面价值，本公司认为对平湖诚泰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 (二) 钱江明士达

### 1. 经营业绩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3,115,312.15	172,007,939.37	-68,892,627.22	-40.05%
净利润	-38,629,176.11	-6,545,158.36	-32,084,017.75	-490.19%
综合收益总额	-38,629,176.11	-6,545,158.36	-32,084,017.75	-490.19%

## 2. 经营业绩变动原因

钱江明士达属于光伏行业，主要从事光伏硅料铸锭及硅片的生产，其在光伏发电产业链中处于中游的位置，主要产品为晶砖和硅片。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该通知对光伏发电行业的影响巨大，光伏补贴持续下调，分布式光伏规模严重压缩，上游产业链需求大幅减少，组件、电池片、硅片和铸锭等产品量价严重下跌。受上述光伏新政及市场行情的影响，钱江明士达产品价格大幅下调，硅片平均销售价格从2017年的不含税价3.96元/片下跌到2018年的2.89元/片，跌幅为27.02%，而同期上游硅料价格因生产厂商限产及进口硅料减少的原因，价格下跌幅度不大，导致企业收入和成本倒挂，盈利能力大幅下滑。

## 3. 未来变化趋势

从整个行业来看，从事光伏电站及太阳能组件等产业链较完整的生产企业，抗风险能力强，盈利情况较好；而产品单一的生产企业，抗风险能力弱，盈利能力较差。随着光伏新政及多重政策影响的深入，预计未来光伏行业两极分化将更加明显。钱江明士达仅从事多晶铸锭到多晶硅片的生产和销售，是全产业链中的两道工序，生产成本较高，市场竞争处于劣势，盈利能力较差。同时，钱江明士达生产能耗较大，加上维持生产经营的借款费用，盈利将更加困难。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针对国家今年发布的光伏发电的相关政策对光伏市场的影响，以及钱江明士达本期产品价格下调情况，本公司在半年报确认钱江明士达的权益法投资收益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钱江明士达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对其原始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半年报董事会前收到钱江明士达提交的书面破产重整计划，得知钱

江明士达拟破产重整的事项。钱江明士达在相关情况说明中主要提到：因相关政策原因，国内光伏市场骤然降温，对钱江明士达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影响。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存货贬值，行业遇冷导致专用机器设备大幅减值，钱江明士达已实质资不抵债且无力偿付到期债务，拟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根据钱江明士达单方面提供的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钱江明士达存货账面价值8,995.43万元，预计存货市场价值约为1,453万元，尚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542.43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237.56万元，其中光伏专用设备13,116.04万元，预估市场价值约为2,112万元，尚需计提11,004.04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收到钱江明士达拟破产重整的计划时，公司已完成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钱江明士达提交的破产重整计划进行了审议，同意其根据市场行情预估判断，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由于钱江明士达提供的上述存货及固定资产预估市场价值系由其财务自行预估，并未经过相关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等确认，本公司无法在中报披露前充分取得与其提供的数据是否真实、合理的证据，无法确定对其投资需要计提的减值金额。本公司将密切关注钱江明士达的破产重整情况，待取得进一步证据并合理判断后根据实际投资可回收金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对诚泰公司的应收股利1020万元。请结合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现金流及经营情况等，分析公司上述应收股利的可回收性。如存在无法收回相关股利的风险，请予以补充提示。**

**【回复】**

**（一）平湖诚泰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平湖诚泰的资产负债情况详见本问询函第四个问题之回复说明。

平湖诚泰的资产负债率为44.12%，保持在比较合理的范围之内。流动比率为2.26，说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99.63%，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均系短期内变现较快的资产。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系应付工程款、预收购房款、应付本公司股利及收到的购房意向金及部分退房款，均处于正常的账期内，且短期内偿还压力不大，无长期负债。

从资产负债角度可以看出，平湖诚泰的偿债能力较好。

## （二）平湖诚泰现金流情况

2018年1-6月，平湖诚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23,49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5,77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69,26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59,82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60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4,72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60,2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53,43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4,173.63

平湖诚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本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净拆出影响。房屋销售现金流与实际情况基本相匹配，故关联方拆借资金收回后，公司的现金流将较为充裕。

## （三）平湖诚泰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平湖诚泰“金色港湾”项目尚未交付的面积为6,526.72平方米，虽然已处于尾盘销售阶段，但是经测算其可变现净值为9,450.69万元，远高于账面价值3,533.26万元，仍然能够带来足够的现金流入。

综上，本公司认为，平湖诚泰的资产负债率良好，未来的经营趋于稳定，且关联方拆借资金收回后现金流充足，本公司的应收股利的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 三、关于其他财务信息

6.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期末余额为1.24亿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9388.40万元，公司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仅为70.15万元。请结合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相关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及趋势等，分析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回复】

### (一) 库存商品的构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库存商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金额	占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比例
赤霉酸	83,677,657.24	89.13%
阿维菌素	3,023,718.14	3.22%
硫酸粘菌素	2,432,530.64	2.59%
井冈霉素	1,500,729.30	1.60%
甲维盐	995,423.85	1.06%
阿维·茚虫威	573,006.26	0.61%
维生素 B2	483,071.29	0.51%
D-盐酸氨基葡萄糖	469,477.11	0.50%
噬菌脂悬浮剂	404,641.83	0.43%
井冈丙环唑可湿粉	144,356.99	0.15%
噻虫嗪	111,011.82	0.12%
甲氧虫酰肼	33,381.92	0.04%
井冈醇胺	26,196.43	0.03%
氯吡脞	8,761.90	0.01%
合计	93,883,964.72	100.00%

从上表可见，本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赤霉酸、阿维菌素和硫酸粘杆菌素，这几种产品合计占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比例为 94.94%。

### (二)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本公司库存商品各产品按包装、纯度等不同分为众多明细规格，报告期内公司赤霉酸、赤霉酸 A4A7、赤霉酸 A4 原药、阿维菌素等主要产品价格虽略有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下跌趋势。硫酸粘菌素产品价格呈持续缓慢下降趋势，但硫酸粘菌素占库存商品余额比例很小，对库存商品整体影响较小。整体来看，库存商品发生减值的风险较低。

###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2.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

公司通过以下信息来综合判断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如存在，则进一步进行减值测试。

##### （1）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及趋势

如前表所示，报告期内本公司赤霉素类产品、阿维菌素销售价格虽略有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且不存在持续的下跌趋势，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硫酸黏菌素产品属于饲料添加剂，主要用于预防畜禽革兰氏阴性菌所致的肠道疾病，防治敏感菌的感染和促进畜禽生长。随着国际禁抗呼声的持续高涨，硫酸粘菌素的出口迎来较大阻力，市场需求量大幅度下降，产品价格也持续缓慢下跌，且短期内无回升的希望，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 （2）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如果产品的成本已高于销售价格，存在毛亏情况，通常表明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除硫酸粘菌素类产品为毛亏外，其余产品毛利率较为合理，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如上所述，硫酸粘菌素因禁抗的原因销售遇阻，价格下跌，成本与价格已倒挂，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 （3）产品库存周转情况

库存商品如果存在滞销、周转缓慢的情况，通常表明其销售出现异常，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库存商品的周转情况进行分析，对于长时间没有收发记录，库龄较长的产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核查，井冈霉

素中粉剂产品、赤霉素中个别膏剂和母液产品，以及阿维菌素和井冈丙环唑可湿粉中部分个别规格产品存在周转缓慢的情况，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上述综合分析，公司对上述出现减值迹象的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测算了可变现净值，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存在减值情况，并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结构合理，主要产品价格保持稳定且不存在明显的下跌趋势，毛利率合理且无异常变动，本公司已根据库存商品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相关产品的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7. 半年报显示，公司存货中存在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钱江大厦”129.72万元，该项目已于2015年11月竣工。请补充披露该项目长期不予结算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本公司存货中的开发产品期末余额129.72万元系本公司总部大楼“钱江大厦”尚未出售的地下停车位对应的开发成本，该等地下停车位仍处于可售状态，故仍在开发产品中列示。“钱江大厦”整体已完成竣工结算，不存在长期不予结算的情况。

8.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1500万元，请补充披露其对应的具体事项。

**【回复】**

根据本公司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与自然人邱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嘉善银都公司45%股权作价4,500万元转让给邱彤。为保证按约支付股权转让款，邱彤将其持有的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6,507,655股股份质押给公司。九鼎集团于2015年4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邱彤质押给本公司的九鼎集团股份数量变更为7,987,140股。根据公司与邱彤于2015年6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提前解除其中450万股质押股权，并约定其将该部分股权出售所得资金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年6月5日，邱彤出售九鼎集团股份3,000股，并将出售所得价款65,028.05元转入公司。九鼎集团自2015年6月8日起连续停牌，导致邱彤无法进行交易，故未能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九鼎集

团于 2016 年 3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邱彤持有的九鼎集团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 21,774,927 股，其中质押给本公司的九鼎集团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 9,510,378 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的九鼎集团股份总数为 9,510,378 股，公司累计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65,028.05 元，嘉善银都公司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鼎集团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牌交易。根据相关承诺，邱彤应于九鼎集团股票复牌交易后 10 个交易日内（截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本期已收到邱彤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日，累计已收到邱彤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5,065,028.05 元，尚有 29,934,971.95 元股权转让款未收到。公司通过与邱彤积极沟通协商，就剩余的股份转让款支付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邱彤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股权转让款。如按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的，则从 2018 年 4 月 12 日开始计付（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应付利息减半计收；如邱彤未能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30 日止按规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邱彤同意超出 2018 年 4 月 11 日之后的未收款项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并由本公司直接出售其持有的九鼎集团股份用于支付转让款，如出售后金额仍不足，邱彤同意将质押的九鼎集团股份解除质押后出售支付转让款，直至付清所有股份转让款，截至报告日嘉善银都公司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18-011 公告。

公司已在半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六、7中进行了上述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